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171)

公司地址：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 423 號 4 樓
電 話：(02)2906-8977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 ~ 4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志賢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330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3.所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會計師

翁世榮

王 輝 賢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6,188	49	\$	237,063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29,683	10		25,273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77	-		24,96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3,414	30		419,77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57	-		11,952	1
130X	存貨	六(四)		79,119	6		130,470	1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58	-		69,25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2,80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24,716	2		14,1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2,115</u>	<u>97</u>		<u>932,91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3,462	1		21,52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17	-		9,1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6,379	2		144,93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758</u>	<u>3</u>		<u>175,592</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312,873</u>	<u>100</u>	\$	<u>1,108,507</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0,000	2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1,133	11	28,280	2	14,21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8,403	2	28,693	3	47,383	4
2170 應付帳款		113,213	9	151,425	14	149,92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8,311	15	179,873	16	158,984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49,888	4	61,907	6	42,29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50	-	-	-	47,31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241	1	-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六)					40,1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875	1	5,369	-	4,8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2,814</u>	<u>45</u>	<u>455,547</u>	<u>41</u>	<u>505,047</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八)	197,381	15	-	-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23	-	1,018	-	6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504</u>	<u>15</u>	<u>1,018</u>	<u>-</u>	<u>1,37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781,318</u>	<u>60</u>	<u>456,565</u>	<u>41</u>	<u>506,420</u>	<u>4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035	45	492,035	44	492,035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68,103	5	33,448	3	32,527	3
3310 累積盈虧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1	3	40,231	4	40,23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三)	(174,627)	(13)	(50,701)	(5)	(80,948)	(7)
3400 其他權益		<u>5,813</u>	<u>-</u>	<u>5,544</u>	<u>1</u>	<u>2,656</u>	<u>-</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1,555</u>	<u>40</u>	<u>520,557</u>	<u>47</u>	<u>486,501</u>	<u>41</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u>-</u>	<u>-</u>	<u>131,385</u>	<u>12</u>	<u>188,676</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531,555</u>	<u>40</u>	<u>651,942</u>	<u>59</u>	<u>675,177</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2,873	100	\$ 1,108,507	100	\$ 1,181,5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		102年		(調 整)	
		金額	%	金額	%	後度	年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771,721	100	\$ 1,839,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1,432,713)	(81)	(1,497,216)	(81)		
5900 營業毛利		339,008	19	342,500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22,348)	(13)	(274,022)	(15)		
6200 管理費用		(53,224)	(3)	(66,65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572)	(16)	(340,679)	(19)		
6900 營業利益		63,436	3	1,8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1,858	1	6,5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1,354	-	77,3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245)	-	(2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7	1	83,645	5		
7900 稅前淨利		75,403	4	85,46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7,720)	(1)	(3,618)	-		
8200 本期淨利		\$ 57,683	3	\$ 81,84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324	-	\$ 3,0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1,324	-	\$ 3,06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9,007	3	\$ 84,91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683	3	\$ 30,247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51,601	3		
		\$ 57,683	3	\$ 81,84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007	3	\$ 33,135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51,776	3		
		\$ 59,007	3	\$ 84,91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0.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 0.6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	盈虧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 年 度(調整後)</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2,035	\$ 32,527	\$ 40,231	(\$ 80,948)	\$ 2,656	\$ 486,501	\$ 188,676	\$ 675,177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1	-	-	-	921	-	921	
本期淨利	-	-	-	30,247	-	30,247	51,601	81,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8	2,888	175	3,06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四(三)	-	-	-	-	-	(109,067)	(109,06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520,557	\$ 131,385	\$ 651,942	
<u>103 年 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92,035	\$ 33,448	\$ 40,231	(\$ 50,701)	\$ 5,544	\$ 520,557	\$ 131,385	\$ 651,942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00,000	62,500	-	-	162,500	-	162,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03	-	-	-	2,503	-	2,503	
資本公積-認股權	-	3,100	-	-	-	3,100	-	3,100	
本期淨利	-	-	-	57,683	-	57,683	-	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4	1,324	-	1,324	
組織重組影響數	四(三)	-	(33,448)	-	(181,609)	(1,055)	(216,112)	- (216,11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131,385)	(131,3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92,035	\$ 68,103	\$ 40,231	(\$ 174,627)	\$ 5,813	\$ 531,555	\$ -	\$ 531,55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	(349)	
呆帳費用提列數	8,806		41,880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迴轉數	六(三) (2,355)	(4,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六) -	(73,704)	
折舊費用	7,097		7,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六) -	(4,602)	
攤銷費用	264		784
利息收入	(2,295)	(1,425)	
利息費用	1,245		24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
應收票據淨額	(104,410)		10,27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4,286	(6,206)	
應收帳款	19,912		1,0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95	(13,689)	
存貨	51,351		4,605
預付款項	13,394		5,202
其他流動資產	(3,178)		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06	(5,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2,853		14,0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0)	(18,690)	
應付帳款	(38,212)	(10,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38		20,652
其他應付款	(12,019)		4,1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0	(113)	
其他流動負債	4,506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538		58,504
收取之利息	2,295		1,425
支付之利息	(824)	(2,165)	
本期支付所得稅	(221)	(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4,788		57,097

(續 次 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調 整 後)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	\$ -	\$ 154,3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7,2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	(2,4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	6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	16,627
預付款項增加數	七	-	(198,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數	七	-	(2,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20,867)	3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七	(159,9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249)	(30,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20,000	-
發行公司債	六(八)	2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數		-	(45,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9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62,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2,500	(45,9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6	3,413
組織重組影響數		-	(56,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9,125	(73,2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063	310,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6,188	\$ 237,06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志賢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張詠傑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1.15%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炎洲購買其包材部門，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相關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四(三)3. 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發布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影響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 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 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 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 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12 月31日	102年12 月31日	102年1 月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00	註1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 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	註2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亞 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100	-	-	註2

註1：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自民國102年1月起更名為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2：請詳附註四(三)3.。

3. 組織重組：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購買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股權(以下簡稱「本交易」)；嗣經約定，交易基準日皆為103年1月1日。本交易原參酌民國103年1月15日更新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第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四十七項次問題2.案例，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規範之一的收購法會計處理(即按公允價值入帳)；另本公司為求慎重於民國103年5月19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申請函釋，基金會於民國103年7月會議初步結論，認為本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仍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之會計處理。

(2)A.本公司於編製比較資產負債表時，已將原屬炎洲所持有包材部門之資產與負債及亞化科技(中國)所持有對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B.於編製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已將包材部門、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損益中原屬炎洲及亞化科技(中國)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原炎洲包材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及原亞化科技(中國)帳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已調減資本公積\$33,448 及增加待彌補虧損\$181,609。

4. 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包大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旺洲建設(股)有限公司	旺洲建設
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優館
寧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寧波亞朔科技(股)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萬洲(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東莞)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萬洲科技膠粘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原名：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渭南)
其他關係人	
德宏工業(股)公司	德宏工業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關係人	
李志賢	-

5.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6.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7.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6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1	\$ 249	\$ 2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9,810	172,951	310,072
定期存款	66,137	63,863	-
	<u>\$ 636,188</u>	<u>\$ 237,063</u>	<u>\$ 310,32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9,683	\$ 25,273	\$ 34,294
其他應收票據	-	-	1,258
	<u>\$ 129,683</u>	<u>\$ 25,273</u>	<u>\$ 35,552</u>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28,162	\$ 468,318	\$ 477,67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87)	(2,742)	(7,342)
減：備抵呆帳	(34,361)	(45,799)	(7,531)
	<u>\$ 393,414</u>	<u>\$ 419,777</u>	<u>\$ 462,803</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群組1	\$ 306,233	\$ 308,638	\$ 302,712
群組2	26,931	59,178	88,316
群組3	-	-	-
	<u>\$ 333,164</u>	<u>\$ 367,816</u>	<u>\$ 391,028</u>

群組 1：授信條件於\$5,000 以下者。

群組 2：授信條件超過\$5,000 未達\$50,000 者。

群組 3：授信條件於\$50,000 以上者。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30天內	\$ 26,202	\$ 29,161	\$ 43,783
31-90天	17,684	17,149	21,910
91-180天	14,331	5,350	9,224
181天以上	2,420	3,043	4,200
	<u>\$ 60,637</u>	<u>\$ 54,703</u>	<u>\$ 79,1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4,361、\$45,799 及 \$7,53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5,799
提列減損損失	8,80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1,398)
匯率影響數	1,154
12月31日	<u>\$ 34,361</u>

102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7,531
提列減損損失	41,8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84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759)
匯率影響數	996
12月31日	<u>\$ 45,79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因產品設計瑕疵，帳上估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由於部分已超過保固期限，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予以迴轉 \$2,355 及 \$4,600。

(四)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25	(\$ 718)	\$ 8,707
製成品	11,313	(24)	11,289
商品	65,356	(6,233)	59,123
	<u>\$ 86,094</u>	<u>(\$ 6,975)</u>	<u>\$ 79,119</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3,046	(\$ 560)	\$ 32,486
製成品	15,975	(2,522)	13,453
商品	76,798	(3,868)	72,930
在途存貨	11,601	-	11,601
	<u>\$ 137,420</u>	<u>(\$ 6,950)</u>	<u>\$ 130,470</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453	(\$ 518)	\$ 27,935
在製品	3,095	(418)	2,677
製成品	28,942	(2,447)	26,495
商品	94,328	(3,772)	90,556
	<u>\$ 154,818</u>	<u>(\$ 7,155)</u>	<u>\$ 147,6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2,688	\$ 1,497,4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5	(205)
合計	<u>\$ 1,432,713</u>	<u>\$ 1,497,216</u>

民國 10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8,149	\$ 30,510	\$ 6,903	\$ 4,041	\$ 49,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22)	(16,464)	(4,518)	(2,374)	(28,078)
	<u>\$ 3,427</u>	<u>\$ 14,046</u>	<u>\$ 2,385</u>	<u>\$ 1,667</u>	<u>\$ 21,525</u>
103年度					
1月1日	\$ 3,427	\$ 14,046	\$ 2,385	\$ 1,667	\$ 21,525
增添	-	2,656	16	-	2,672
處分	(17)	(1,040)	(16)	-	(1,073)
移轉	-	(560)	37	523	-
重分類	(2,710)	-	-	-	(2,710)
折舊費用	(565)	(4,687)	(952)	(893)	(7,097)
淨兌換差額	<u>4</u>	<u>82</u>	<u>25</u>	<u>34</u>	<u>145</u>
12月31日	<u>\$ 139</u>	<u>\$ 10,497</u>	<u>\$ 1,495</u>	<u>\$ 1,331</u>	<u>\$ 13,46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25	\$ 27,620	\$ 7,035	\$ 4,693	\$ 40,2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786)	(17,123)	(5,540)	(3,362)	(26,811)
	<u>\$ 139</u>	<u>\$ 10,497</u>	<u>\$ 1,495</u>	<u>\$ 1,331</u>	<u>\$ 13,462</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8,060	\$ 34,399	\$ 9,384	\$ 4,621	\$ 56,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12)	(15,716)	(5,770)	(2,776)	(28,674)
	<u>\$ 3,648</u>	<u>\$ 18,683</u>	<u>\$ 3,614</u>	<u>\$ 1,845</u>	<u>\$ 27,79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3,648	\$ 18,683	\$ 3,614	\$ 1,845	\$ 27,790
增添	619	1,849	206	-	2,674
處分	(186)	(1,190)	(146)	-	(1,522)
移轉	-	(1,465)	-	1,465	-
重分類	-	-	-	(634)	(634)
折舊費用	(821)	(4,097)	(1,368)	(1,053)	(7,339)
淨兌換差額	<u>167</u>	<u>266</u>	<u>79</u>	<u>44</u>	<u>556</u>
12月31日	<u>\$ 3,427</u>	<u>\$ 14,046</u>	<u>\$ 2,385</u>	<u>\$ 1,667</u>	<u>\$ 21,52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8,149	\$ 30,510	\$ 6,903	\$ 4,041	\$ 49,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22)	(16,464)	(4,518)	(2,374)	(28,078)
	<u>\$ 3,427</u>	<u>\$ 14,046</u>	<u>\$ 2,385</u>	<u>\$ 1,667</u>	<u>\$ 21,525</u>

1. 重分類主係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將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4.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機器設備-		
萬洲(天津)及	中和區辦公室及	
亞化科技(武漢)	運輸設備-東莞分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3	\$ 55,709
投資性不動產	-	65,027
	<u>\$ 2,803</u>	<u>\$ 120,73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2年1月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40,100</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3. (1)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377)	\$ 17,623
減：帳面價值	(12,025)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99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02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中和區辦公室	東莞分公司	小計
出售價款(不含營業稅\$4,201)	\$ 196,289	\$ 520	\$ 196,809
減：帳面價值	(119,755)	(981)	(120,736)
土地增值稅等支出	(2,347)	-	(2,347)
淨兌換差額	-	(22)	(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u>\$ 74,187</u>	<u>(\$ 483)</u>	<u>\$ 73,704</u>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1.50%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70,000、\$30,000 及 \$0。

(八)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4,54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159)
	\$ 197,381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內容如下：

第一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200,000
票面利率	0%
有效利率	1.27%
發行期間	3年
到期日	106年10月31日
保證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品	銀行存款 \$20,604
贖回權	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2月1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9月22日)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 (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
轉換價格(元/股)(調整後)	\$22.3
轉換期間	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止。
已轉換金額	-
已贖回金額	-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00。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有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情形。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36,600。

(九)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2 及 \$4,985。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2,163 及 \$2,436。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430,000股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11.12	18.25	16.5	32.12%	0.02 年	-	0.46%	1.75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9,204、49,204 及 49,204 仟股。

2.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民國 104 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 3.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62,500 (已扣除發行成本 \$2,500)，業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 0.5%。
 - (2)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3)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從屬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上述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30	\$ 30
87年度以後	(\$ 174,627)	(\$ 50,731)	(\$ 80,978)
	(\$ 174,627)	(\$ 50,701)	(\$ 80,948)

8.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000、\$1,778 及 \$1,778。

(十四)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1,765,142	\$ 1,827,002
勞務收入	6,579	12,714
	\$ 1,771,721	\$ 1,839,716

(十五)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89	\$ 1,184
運費收入	3,573	-
其他收入	8,196	5,389
	\$ 11,858	\$ 6,573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損失)利益	(\$ 40)	\$ 3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20	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2	1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60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704
其他損失	(\$ 1,478)	(\$ 1,972)
	\$ 1,354	\$ 77,316

(十七)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4	\$ 2
可轉換公司債	421	-
關係人資金融通	-	242
財務成本	<u>\$ 1,245</u>	<u>\$ 244</u>

(十八)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420,665	\$ 1,484,046
員工福利費用	178,688	221,0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097	7,339
攤銷費用	264	784
勞務費用	8,972	3,712
運輸費用	21,403	16,775
營業租賃租金	15,853	15,049
其他費用	55,343	89,1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708,285</u>	<u>\$ 1,837,895</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50,661	\$ 193,603
勞健保費用	10,322	10,601
退休金費用	6,663	7,362
其他用人費用	11,042	9,483
	<u>\$ 178,688</u>	<u>\$ 221,049</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61	\$ 3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9)	3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02	6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318	3,008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618</u>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36	\$ 8,96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474	3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5)	1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31) (5,930)	(5,9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9) 306	306
免稅額起徵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	11)
所得稅費用	<u>\$ 17,720</u>	<u>\$ 3,618</u>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466	(\$ 400)	\$ 66
存貨跌價	338	513	851
虧損扣抵	<u>8,326</u>	(8,326)	-
小計	<u>9,130</u>	(8,213)	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683)	683	-
其他	<u>(335)</u>	(788)	(1,123)
小計	<u>(1,018)</u>	(105)	(1,123)
合計	<u>\$ 8,112</u>	(\$ 8,318)	(\$ 206)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	\$ 1,248	(\$ 782)	\$ 466
存貨跌價	732	(394)	338
應收帳款減損	93	(93)	-
兌換損(益)	56	(56)	-
虧損扣抵	7,141	1,185	8,326
投資抵減	2,517	(2,517)	-
未提撥專戶之退休金	16	(16)	-
小計	11,803	(2,673)	9,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列數	(683)	-	(683)
其他	<u>-</u>	(335)	(335)
小計	(683)	(335)	(1,018)
合計	\$ 11,120	(\$ 3,008)	\$ 8,112

5.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317	\$ 800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	核定數	\$ 26,269	\$ -	110年
101	核定數	22,707	-	111年
		\$ 48,976	\$ -	

102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部分	—	
98	核定數	\$ 1,007	\$ 171	108年	
99	核定數	15,358	2,611	109年	
100	申報數	44,788	4,192	110年	
101	估計數	21,879	—	111年	
		\$ 83,032	\$ 6,97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57,683	50,3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461	1,495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144	51,849
		\$ 1.12
10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0,247	49,204
		\$ 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41.15%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4.35% 及 34.5%。

(二)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請詳附註四(三)4.。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17,502	\$ 5,365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0	-
— 兄弟公司	7,963	11,018
— 其他關係人	339	556
	<hr/> <u>\$ 25,854</u>	<hr/> <u>\$ 16,93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172,395	\$ 170,623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125,915	123,397
— 兄弟公司	120,336	272,079
	<hr/> <u>\$ 418,646</u>	<hr/> <u>\$ 566,099</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除部分係雙方議價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原則為月結 30~90 天，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36	\$ 24,963	\$ 18,480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票據			
(代收款)	141	-	-
對本公司重大影 響之個體	-	-	277
小計	<u>677</u>	<u>24,963</u>	<u>18,757</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958	10,278	3,739
對本公司重大影 響之個體	-	-	129
兄弟公司	837	1,555	1,202
其他關係人	<u>62</u>	<u>119</u>	<u>120</u>
小計	<u>3,857</u>	<u>11,952</u>	<u>5,190</u>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3,597	546	2,392
-代收款及折讓款			
兄弟公司	<u>7,293</u>	-	-
小計	<u>10,890</u>	<u>546</u>	<u>2,392</u>
合計	<u>\$ 15,424</u>	<u>\$ 37,461</u>	<u>\$ 26,339</u>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	\$ 5,313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28,403</u>	<u>28,693</u>	<u>42,070</u>
小計	<u>28,403</u>	<u>28,693</u>	<u>47,383</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59,680	541	1,80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3,079</u>	<u>7,215</u>	<u>11,257</u>
兄弟公司	<u>125,552</u>	<u>172,117</u>	<u>145,927</u>
小計	<u>198,311</u>	<u>179,873</u>	<u>158,984</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1,852	-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898</u>	-	-
兄弟公司	<u>-資金融通</u>	<u>-</u>	<u>47,315</u>
小計	<u>2,750</u>	<u>-</u>	<u>47,315</u>
合計	<u>\$ 229,464</u>	<u>\$ 208,566</u>	<u>\$ 253,682</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包材部門及股權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最終母公司	\$ 67,40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最終母公司	130,600
兄弟公司	<u>2,534</u>
	<u>\$ 200,534</u>

為達集團垂直整合及包材通路事業專業分工之綜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向炎洲購買包材部門及向亞化科技(中國)購買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萬洲(天津)及亞化科技(武漢)，相關合約資訊如下：

(1) 購買炎洲包材部門：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炎洲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 \$372,506，並考慮找補之金額後為 \$339,049(不含營業稅 \$12,979)，其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為 \$127,70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 \$198,000(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

(2) 購買亞化科技(中國)之子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與亞化科技(中國)簽訂合約，合約價款係依據中信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鑑價報告之估價金額人民幣 1,748 仟元，約為新台幣\$8,448(折合美金 285,747 元)，其股權淨值為\$3,68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價金\$2,534(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價款已於民國 103 年度全額支付完畢，股權已完成移轉，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關係人	\$ 626,000	\$ 60,000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獎金	\$ 3,178	\$ 3,362
退職退休金	102	102
	\$ 3,280	\$ 3,4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2,000	\$ 20,000	\$ -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9,730	8,705	6,800	履約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活期存款	20,604	-	-	公司債保證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履約保證及假扣押擔保等
存出保證金	1,134	6,987	-	
	\$ 43,468	\$ 35,692	\$ 6,8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營業門市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360	\$ 4,867	\$ 9,8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771	9,884	1,828
	<u>\$ 7,131</u>	<u>\$ 14,751</u>	<u>\$ 11,64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 197,49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人民幣：新台幣	\$ 13,436	5.09	\$ 68,38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人民幣：新台幣	\$ 13,118	4.91	\$ 64,409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5	29.03	\$	7,693
--------	----	-----	-------	----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19	\$	-
---------	----	----	-------	----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台幣	5%	\$	3,220	\$	-
---------	----	----	-------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主要附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到期日均為 12 個月以內，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1.。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主係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三)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	179,536	-	179,536
應付帳款	311,524	-	311,524
其他應付款	52,638	-	52,638
應付公司債	-	197,381	197,38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56,973	\$ -	\$ 56,973
應付帳款	331,298	-	331,298
其他應付款	61,907	-	61,90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月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應付票據	\$ 61,593	\$ -	\$ 61,593
應付帳款	308,911	-	308,911
其他應付款	89,605	-	89,605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皆無此情形。

(三) 公允價值估計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5)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 3,561	\$ 3,561	\$ 3,561	5.6%-6%	1	\$ -	營運周轉	\$ -	無	\$ -	\$ 151,099	\$ 151,09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1)短期融通。

(2)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者，視為資金融通。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包大師(上海)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炎洲	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72,395	15%	月結30-90天	註	\$ 59,680	18%	
本公司	萬洲化學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123,791	11%	月結90天	註	40,781	12%	

註：請詳附註七(三)2. 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合併總營收之1%者，不予揭露；或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化科技(武漢)	萬洲(天津)	(3)	銷貨	\$ 18,331	月結90天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 硬體及相關設備批 發及進出口	\$ 148,661	1	\$ 148,661	\$ -	\$ -	\$ 148,661	(\$ 882)	100%	(\$ 882)	\$ 57,476	\$ -	(2)
萬洲(天津)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4,745	1	-	677	-	677	(7,667)	100%	(7,667)	(11,495)	-	(2)
亞化科技(武漢)	"	3,796	1	-	8,361	-	8,361	(15,114)	100%	(15,114)	(8,258)	-	(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本公司	\$	157,699	\$	157,699	\$	318,9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之基礎如下：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 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4,986 仟元。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3,022	\$ 1,718,699	\$ 1,771,721
部門稅前淨利	\$ 2,962	\$ 72,441	\$ 75,403
	102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併
部門收入	\$ 59,633	\$ 1,780,083	\$ 1,839,716
部門稅前淨利	\$ 5,785	\$ 79,681	\$ 85,466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稅前淨利為基礎，故無須調節至部門損益。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80,633	\$ 35,662	\$ 1,446,305	\$ 150,718
中國大陸	291,088	4,179	393,411	15,744
合計	\$ 1,771,721	\$ 39,841	\$ 1,839,716	\$ 166,46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